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447875

商标： 油屋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307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众德天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453902

商标： 唐菓物语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30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374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豪唐食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